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809
29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4、31和45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的签署和批准的第44/1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0年11月28日

阿根廷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0年11月28日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卡洛斯·萨乌尔·梅内姆先生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费尔南多·科洛尔先生在巴西福兹杜伊瓜苏签署的《阿根廷-巴西核政策联合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4、31和45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豪尔赫·巴斯克斯(签名)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罗纳尔多·莫塔·萨
尔登贝尔格(签名)

附件

1990年11月28日

在巴西福兹杜伊瓜苏发表的
《阿根廷--巴西核政策联合声明》

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卡洛斯·萨乌尔·梅内姆先生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费尔南多·科洛尔先生在巴西福兹杜伊瓜苏会晤，

考虑到：

双方已决定推进正在进行中的一体化过程；

纯粹和平用途的核能对促进两国科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在福兹杜伊瓜苏(1985)、巴西利亚(1986)、别德马(1987)、伊佩罗(1988)和埃塞萨(1988)签署的《核政策联合声明》中的承诺；

两国总统1990年7月6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发表的联合公报内已重申各项承诺；

在《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协定》内的共同努力已在双边核合作方面取得进展；

注意到：

常设核合作双边委员会努力加强两国在研究、信息交流、工业相互补充、交换核材料发展联合项目和政策协调各领域的合作；

两国总统和技术专家访问彼此的核设施，特别是设在皮尔卡尼耶乌和伊佩罗的铀浓缩厂和埃塞萨的辐射化学实验室，这清楚表明了阿根廷和巴西已经达到高度互信的程度；

考虑到：

常设委员会已经建立了监测两国核活动的机制，制定了核材料和核设施分类和

确定其重要性的共同标准,并规定对所有核设施进行相互检查,

兹决定:

1. 采用常设委员会商定的联合会计和管制制度,该制度将适用于两国的所有核活动;
2. 作为第一步,将在今后45天内开展以下活动:
 - (a) 交换两国各自说明其全部核设施的清单;
 - (b) 交换两国各国内现有核材料初步盘存报表;
 - (c) 第一次相互检查集中的记录系统;
 - (d)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出记录和报告制度(该制度是联合会计和管制制度的一部分),以期该制度同两国根据现行保障协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交的记录和报告一致;
3. 同原子能机构进行谈判,以缔结一项以联合会计和管制制度为基础的联合保障协定;
4. 同原子能机构签定保障协定以后,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增补和修改措词,让《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两国完全生效。
